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及  
支付H股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人民幣0.11元(含稅)；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任何虛假陳述、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並願就其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 I. 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該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四樓420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周黎明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境內外核數師及中國律師列席了會議。

### II.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股份總數為3,058,060,000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共8名，持有1,783,336,480股股份，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3159%，其中：

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A股持有人共7名，持有1,642,240,264股A股，約佔總股本的53.7020%；及
2.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授權代理人1名，持有141,096,216股H股，約佔總股本的4.6139%。

此外，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權利的股份。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投票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III. 決議案的審議和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1,783,080,480 (99.9856%)	256,000 (0.0144%)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1,783,074,980 (99.9853%)	17,700 (0.001%)	243,800 (0.0137%)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1,783,074,980 (99.9853%)	17,700 (0.001%)	243,800 (0.0137%)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783,074,980 (99.9853%)	17,700 (0.001%)	243,800 (0.0137%)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1,783,080,480 (99.9856%)	12,200 (0.0007%)	243,800 (0.0137%)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1,783,074,980 (99.9853%)	17,700 (0.001%)	243,800 (0.0137%)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1,783,080,480 (99.9856%)	12,200 (0.0007%)	243,800 (0.0137%)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83,080,480 (99.9856%)	12,200 (0.0007%)	243,800 (0.0137%)

由於以上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相關規定，該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故本公司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由於以上第2至8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本公司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為股東周年大會的點票員。

#### **IV.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1)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及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2)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3)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V. 備查文件**

1. 股東周年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及
2.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支付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末期股息之支付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支付H股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向H股持有人派發的末期股息是以人民幣列值並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包括該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價，即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7443元。因此，每股H股可獲派的末期股息為港幣0.125796元(稅前)。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息登記日」)在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上以非自然人(即非個人)名義登記的所有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或機構的名義登記的股東一概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在依法扣除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各股東認真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規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為確定有權獲派發H股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資格，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負責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就H股派發的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登記成為受託人公司。本公司H股末期股息的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股息派發日」)或前後以平郵寄交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已就上述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的安排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息登記日、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於股息派發日後3個港股通交易日內將現金股息發放給港股通投資者。

有關本公司A股末期股息的派發時間及安排，以上內容並不適用，本公司將另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敬請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